*فتوى 教法判例*

**以非安拉之名义（父亲、领袖、权贵等）的发誓**

**] 中文[**

**القسم بغير الله من أب وزعيم وشرف وجاه**

**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**

**伊斯兰问答网站**

**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**

**编审:**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**مراجعة:**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**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**

**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**

**2014 – 1436**

**[](http://www.islamhouse.com/)**



**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**

**以非安拉之名义（父亲、领袖、权贵等）的发誓**

**问：在一些讲述信守约言的小册子当中，有类似如此**

**的言词：（我以我的名誉承诺，我将为安拉、国**

**家和领袖而努力完成我所肩负的使命，我无论何**

**时都将为人们服务，我将执行约定的章程。）对**

**此教法有何规定？**

答：一切赞颂全归安拉。

第一：教法禁止以非安拉的名义发誓，如父亲、领袖及权贵等。因圣人（安拉的称赞，祝福与平安属于他）说过：“谁要发誓，就让他以安拉的名义发誓，否则他应谨言。”（布哈里、穆斯林两圣训集公认的可靠的圣训）又说：“除以安拉的名义以外不要发誓。”（记载于奈萨宜圣训集中）又说：“谁以非安拉的名义发誓，他已举伴主。”

第二：穆斯林不应当在建立约定时将安拉与他物一起相提并论，如国家、王权或领袖等，而他应当说：在与安拉的约定之下，我将努力完成我的使命，只为了谋取安拉的喜悦，此外我将努力服务于我的祖国，为穆斯林大众服务，在不违反安拉的律法的情况下，我将执行约言所规定的章程。

第三：一切工作必须以符合教法作为根本原则，不应责成自己为了国家、团体的利益而做违反教法的事情。

安拉是成功的掌握者。

教法裁决常委会